

# 行刑衔接视角下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治理路径研究

桂雨欣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

**摘要:** 从2014年拐卖妇女、儿童罪高发期以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在部分地区和领域依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并慢慢朝着跨区域、链条化的方向发展;网络沟通、非法婚介以及跨境人口流动等情况,导致拐卖犯罪的实施方式更加复杂,只依靠刑事司法在犯罪发生后进行打击,已经无法适应当前治理的需要。在案件的形成和持续过程中,边境管理、婚姻登记、民政救助、基层治理等行政领域往往能够较早地接触异常信息,可是这些线索进入刑事程序的效率并不那么稳定,实践中还存在案件移送不及时、违法与犯罪的认定标准不统一、部门之间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从实践中的情况来看,行刑衔接障碍并不只是程序上的“对接不畅”,更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在行为评价方式上的不同有关。行政机关更看重社会秩序的维护和日常事务的监管,而刑事司法则强调犯罪构成与责任追究,两者在案件识别标准、证据规则以及治理目标上,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特别是在出卖亲生子女、跨境婚介以及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领域,不同地区的处理方式差异很大,使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受到影响。以这些问题为基础,本文结合当前实践中有代表性的问题,分析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中的行刑衔接困境,从行为认定、线索移送、证据转化以及跨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希望推动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能形成更稳定的协同机制。

**关键词:** 拐卖妇女、儿童罪;行刑衔接;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协同治理

DOI: 10.65976/3106-1540.2026.02.005

## Research on Governance Path of Trafficking Women and Children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ecution Linkage

Gui Yuxin

School of Law,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Since the high incidence of the crime of abducting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2014, the crime of abducting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still has strong concealment in some regions and fields, and gradually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oss regional and chain; With the influence of factors such as network contact, illegal matchmaking and cross-border population flow, it has been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real governance by relying only on criminal justice to carry out ex post facto attacks. In the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and continuation of cases, border management, marriage registration, civil ai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fields can often get access to abnormal information early, but the efficiency of these clues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s not stable.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the untimely transfer of cases, the inconsistent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violations and crimes, and the lack of 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 the obstacle of execution convergence is not only the "poor connection" in the procedure,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differences in behavior evaluation method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ve organs pay more attention to order maintenance and daily supervision, while criminal justice emphasizes crime constitution and accountability. The two are not completely consistent in cas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evidence rules and governance objective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selling their own children, cross-border matchmaking and buying abducted women and children, the treatment methods in different regions differ greatly, affecting the unity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Based on this, combined with the typical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lemma of execution convergence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rime of abducting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behavior identification, clue transfer, evidence transformation and cross sectoral cooperation,

**基金项目:** 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项目(CX2025440)。

**作者简介:** 桂雨欣(2002—),女,硕士研究生。

hoping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more stabl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Keywords:**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execution convergenc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riminal justi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引言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一直是刑法重点打击的对象<sup>[1]</sup>。近年来,随着社会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网络媒介在生活中广泛使用,部分拐卖犯罪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单次拐卖一单案侦破”模式,而是形成了跨区域甚至跨境的运作链条。一些案件在实施过程中还结合了非法婚介、身份隐匿、网络联络等情况,导致犯罪行为更难被发现。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发生后,社会对于拐卖妇女问题的关注度明显上升,反响强烈。背后不仅暴露出个案中的违法犯罪问题,也反映出基层治理、人口管理以及部门协作等各方面长期存在的一些漏洞。从现实情况来看,公安机关通常不是最早掌握风险信息的主体;在基层地区,民政、妇联、村居组织、边境管理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就已经能够发现异常情况,例如身份信息长期缺失、婚姻登记明显异常、跨境婚介活动频繁等。但这些信息很多时候只停留在行政管理的层面,并未真正进入刑事程序,转化为刑事办案线索。

也正因为如此,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已经不能只依靠刑法单独发挥作用,必须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配合展开工作。行政机关掌握大量前端治理的信息,却没有稳定有效的案件移送渠道;刑事司法更加侧重事后追诉,对前端风险识别的参与相对来说有限。两者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容易导致违法线索滞留、案件识别迟缓以及重复处置等问题。

此外,在部分案件中,同样是将亲生子女交由他人抚养并收取费用这一事实,不同地区可能分别认定为“违规送养”或者“拐卖儿童”。这种差异说明了,当前行政规范与刑事规范在行为评价标准上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因此,行刑衔接问题并不仅仅是程序衔接,其背后还涉及不同规范体系之间如何形成协调一致的评价标准<sup>[2]</sup>。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拟围绕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中的典型问题,对行刑衔接运行中的现实困境进行分析,进一步讨论制度完善路径。

### 一、拐卖妇女、儿童罪治理中的行刑衔接困境

#### (一) 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认定存在较大差异

出卖亲生子女行为一直是争议较多的问题<sup>[3]</sup>。部分案件中,行为人以“家庭困难”“无力抚养”等理

由,将孩子交给他人抚养,同时收取一定数额的费用。对于这类行为,实践中的处理结果并不统一。

有的地区将这类行为归为违规送养,通过行政方式处理;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只要存在明显金钱交易,就可能按照拐卖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两类案件在事实结构上有时并没有特别明显的区别,但最终法律后果却存在很大差异。

出现这种差异,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非法获利目的”的认定标准并不清晰。实践中,“营养费”“感谢费”“补偿费”等名义经常出现,不同办案人员对于资金性质的理解也不完全一致。有的办案机关更加关注行为人的经济收益,有的则强调是否存在长期抚养意愿,还有的会结合中介参与情况综合判断。因为缺少更明确的标准,所以同类案件容易出现不同的处理结果。

从治理的角度来看,这种差异会直接影响行刑衔接的效果。如果行政机关无法准确判断行为是否已经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很多案件就可能长期停留于行政处理阶段,很难及时进入刑事诉讼的程序。

#### (二) 跨国拐卖案件中的行政监管与刑事追诉脱节

近年来,部分拐卖案件发展呈现出了跨境趋势<sup>[4]</sup>。一些案件表面上表现为涉外婚姻介绍、劳务中介或者非法出入境问题,但实际上可能隐藏着完整的拐卖链条。

在跨境拐卖中,边境管理、移民管理等行政机关往往能够率先接触相关信息。例如,部分地区长期存在异常婚姻登记、频繁地跨境人员流动或者非法婚介活动,但由于相关行为首先呈现出行政违法外观,很多线索在处理过程中停留于行政处罚的层面,没有进一步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与此同时,刑事司法机关在处理跨国案件时又面临着证据获取困难、跨境协作复杂等各种各样的问题。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一些关键证据无法及时调取,部分案件即使已经进入刑事程序,最终也可能因为证据不足影响了追诉效果。

#### (三) 收买行为治理仍然相对薄弱

相比于对拐卖行为的严厉打击,当前对收买行为的治理力度仍然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1条,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实践中真正进入刑事程序的案件数量却并不多<sup>[5-6]</sup>。

有部分原因在于,收买行为的认定往往需要证明

行为人“明知”对方属于被拐卖人员，而这一主观状态在实践中并不容易被证明<sup>[7]</sup>。一些行为人会以“正常婚姻”“不知情”等理由进行推脱抗辩，增加了案件办理的难度。

此外，对于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程度的收买行为，行政法层面也缺少足够有效的规制措施。结果就是，一部分行为由于尚未构成犯罪而缺乏约束，但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又只能直接进入刑事处罚阶段，中间缺少必要的责任层级过渡。

从现实治理效果来看，如果需求侧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只打击拐卖行为，很难真正压缩相关犯罪的生存空间。

## 二、行刑衔接的现实障碍

### (一) 基层线索移送机制流于形式

我国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有义务把案件依法移送到司法机关处理，但在基层实际执行时，这一制度运行效果并没有那么理想。

村委会、妇联、民政部门以及边境检查机构，在基层治理工作中，是能够最先接触到大量异常信息的。例如，一些地区长期存在身份信息不完整、儿童来源不明、涉外婚姻介绍活动异常频繁等值得警惕的信号。但这些信息是否进入了刑事程序，很多时候仍然依赖个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判断。

不少基层行政机关担心移送后案件不能立案，或者由于规范对于“涉嫌犯罪”的标准表述笼统不好判断，认为相关行为只是轻微违规，达不到刑事处罚的程度，更倾向于选择先用行政方式处理。尤其是在事实不够清晰的案件中，不好界定罪与非罪，部分线索可能一直停留在行政处理阶段，不会继续往刑事程序推进。

### (二) 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之间缺少稳定转化

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有大量的材料，包括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交易记录、身份登记信息以及现场检查资料等。这些材料在很多情况下证明能力强，能反映真实的情况。

但问题是，行政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在证据规则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sup>[8]</sup>。行政执法更加强调效率和事实的查明，而刑事诉讼则更强调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以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这使得一些在行政环节中已经固定好的证据，进入刑事程序后，可能因为取证主体、程序方式或者权利保障不足，不能直接使用。这样一来，司法机关需要重新取证，不仅增加了办案成本，也可能导致部分关键证据灭失。特别是在跨区域或者跨境案件中，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证据固定，后续追诉难度就会明显的

增加。

### (三) 部门之间缺少长期稳定的协作机制

目前不少地区为应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已经建立联席会议、专项治理或者联合整治机制，但很多协作都是临时性、阶段性的。

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主要依赖某一具体案件沟通协调，没有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固定的流程。不同机关对于案件性质的理解也可能存在差异。例如，行政机关关注秩序管理，司法机关则更加关注证据标准和犯罪构成。由于工作目标倾向于不同的方面，实践中容易出现衔接不顺畅的问题。

另外，在部分基层地区，数据系统之间还不能有效互通。即使已经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也可能分散在不同部门内部，无法及时形成完整的案件线索。

##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行刑衔接的完善路径

### (一) 进一步明确行为认定标准

当前行刑衔接具有一个突出的问题，是部分案件在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之间，缺少更稳定的认定标准。于是，为完善行刑衔接，首先需要解决行为评价不统一的问题。

以出卖亲生子女行为为矛头，不能仅依据是否收取费用进行简单的判断，应考虑行为目的、交易方式、资金数额、中介参与情况以及行为人后续态度等更多的因素。对于明显以获利为目的、具有交易性质的行为，应当及时规定在刑事范围内；对于确因生活困难的临时送养行为，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区别开来处理。

同时，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对基层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形成更明确的指引，从而减少不同地区之间的适用差异。

### (二) 完善线索移送与证据衔接机制

在程序运行层面，应当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效率。可以对案件移送标准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加大基层执法人员的可操作性。比如，对于多次出现异常婚姻登记、儿童来源无法说明、存在非法中介参与等情况，可以建立重点移送目录，减少基层对于案件性质判断的不确定。此外，还应当逐渐完善行政证据的转化规则。对于依法取得、程序相对规范的行政材料，经审查后可以允许直接进入刑事程序使用，避免重复取证造成资源浪费。

对于跨境案件，还需要加强边境管理、公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协同，尽量在前端阶段就完成证据固定。

### (三) 强化跨部门协同治理

从长远的治理来看，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不可能完全依赖刑事司法单独完成。行政监管、基层

治理以及社会救助等环节同样很重要。应当建立部门之间的常态化协作的模式。可以建立更加稳定的信息共享平台,对婚姻登记异常、跨境人员流动、儿童身份信息异常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同时,明确不同部门在治理中的职责定位。行政机关主要承担日常风险识别、前端监管以及线索发现功能;刑事司法机关则负责犯罪认定与责任追究。两者之间持续互动,而不是各自独立开展工作。

在基层治理中,还可以加强妇联、社区组织以及社会救助机构的参与,通过日常走访、未成年人保护以及家庭救助等方式,更早发现异常情况。

#### 四、结语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已经呈现出了明显的链条化、跨区域、跨境等特征,仅依赖刑事打击难以满足现实需要。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之间,如何形成更稳定的协同关系,已经成为治理中相当重要的问题。

当前行刑衔接中的不少障碍,并不只是程序上的问题,还涉及行为评价标准不统一、证据规则不协调以及部门协作不足等深层次的原因。如果这些基础问题不能解决,即使不断强调“加强衔接”,实际运行效果也很难提升。

未来制度完善应当更加重视前端治理与后端追诉

之间的整体协调。在明确行为认定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线索移送、证据转化以及跨部门协作机制,逐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形成更加稳定的互动关系。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提升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的整体效果。

####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刑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798.
- [2] 黄丹梅. “出卖亲生子女”型拐卖儿童犯罪的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D]. 中国政法大学, 2022.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法发〔2010〕7号) [Z]. 2010.
- [4]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 [Z]. 2021.
- [5]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47.
-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8号) [Z]. 2016.
- [7] 孙濠江.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益审视 [J]. 辽东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3):57-63.
- [8] 吴照美.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侦查要领和证据收集要求 [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6(2):30-33.